

ICS 29.140
分类号: K 72
备案号: 46787-2014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4738—2014

爆炸性环境用增安型灯具

Luminaires protected by increased safety for explosive atmosphere

2014-07-09 发布

2014-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应与GB 3836《爆炸性环境》系列标准和GB 7000《灯具》系列标准一同使用。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灯具分委会（SAC/TC 224/SC 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浙江通明电器有限公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虞再道、龚范昌、张展鹏、林震、黄乐文、王亚德、於立成、陈超中、施晓红。

爆炸性环境用增安型灯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除煤矿瓦斯气体之外的其他爆炸性气体环境用增安型灯具（以下简称灯具）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和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电源电压不超过 1 000 V 的爆炸性环境用增安型灯具（以下简称“灯具”）。

本标准的灯具使用的光源应是下列类型之一：

- a) 具有符合 GB/T 1406.1—2008 规定的单插脚的无启动器荧光灯（Fa6）；
- b) 具有符合 GB 18774—2002 的 G5 或 G13 的管式双插脚荧光灯，插脚由黄铜制造。灯头和灯座符合 GB 3836.3—2010 中 5.3.3 的规定，这样的灯应接成启动和运行无阴极预热的电路；
- c) 符合 GB/T 10681—2009 和 GB 14196.1—2008 的通用照明钨丝白炽灯。

注：其他光源可考虑按 GB 3836.3—2010 中 5.10 的规定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6.1—2010 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IEC 60079-0: 2007, MOD）

GB 3836.2—2010 爆炸性环境 第 2 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的设备（IEC 60079-1: 2007, MOD）

GB 3836.3—2010 爆炸性环境 第 3 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的设备（IEC 60079-7: 2006, IDT）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IEC 60529: 2001, IDT）

GB 7000.1—2007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IEC 60598-1: 2003, IDT）

GB 7000 灯具（所有部分）

GB 14196.1—2008 白炽灯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钨丝灯（IEC 60432-1: 2005, IDT）

GB/T 14436 工业产品保证文件 总则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IEC 61000-3-2: 2009, IDT）

GB 18774—2002 双端荧光灯 安全要求（IEC 61195: 1999, IDT）

GB/T 1406.1—2008 灯头的型式和尺寸 第 1 部分：螺口式灯头（IEC 60061-1: 2005, MOD）

GB/T 10681—2009 家庭和类似场合普通照明用钨丝灯 性能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7000.1—2007、GB 3836.1—2010、GB 3836.3—201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增安型灯具 **luminaires protected by increased safety**

采取某些附加措施，以提高其安全程度，防止在正常运行或规定的异常条件下产生危险温度、电弧和火花的灯具。